

永续债发行费用税前扣除问题探讨

一、永续债定义

永续债，顾名思义就是没有明确到期日或到期日非常长的债券。官方给出的定义更为详尽：永续债券（Perpetual bond）是没有到期日的债券，一般由主权国家、大型企业发行，持有人不能要求清偿本金，但可以按期取得利息，是偏好超长期高回报的投资者青睐的投资工具。永续债特点体现在高票息、长久期、附加赎回条款并伴随利率调整条款。（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优先股试点答记者问》）

二、永续债的发展

永续债起源于荷兰，我国永续债历史不算太长，2013 年 11 月 1 日，武汉地铁发行了首支永续期企业债，其后规模快速扩大，据兴业证券研究所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我国永续债存量规模已突破 3 万亿元。作为一种“像股的债”，永续债兼具股债双重特性，其满足一定条件在会计上计入权益，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永续债作为优化资本负债结构、降低企业成本、缓解企业融资压力的重要途径。

三、永续债利息税前扣除

由于永续债兼具“股”“债”双重特性，在 64 号公告施行之前，永续债的税务处理一直存有争议。实务中主要争论焦点聚集在：

1. 甘蔗能否两头甜？

永续债发行企业能否将同一笔永续债，在会计上按“股”处理，在税务上按“债”处理。从而会计上实现降杠杆的效果，税务上支付的利息又能用于税前扣除。

2. 能否“各取所需”？

发行方将永续债界定为债务融资工具，支付的利息于税前扣除；投资者将其认定为权益投资，取得的收入要求作为股息红利收益适用免税。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出台后，上述争议迎刃而解。64 号公告对于永续债最大的亮点在于不直接按会计的“债”或“股”进行利息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定性，而是给企业以一定的选择空间，简言之，企业即使会计上选择按“股”，税收上满足一定条件也可按“债”进行处理。因此，满足一定条件下，“甘蔗可以两头甜”。

64 号文最大的原则是不允许产生“混合错配”效果，即上述情况 2 是不允许的，如此混合错配现象既造成了税源流失，也增加了税务机关的征管难度。64 号文要求投融资双方的税收处理方法均需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税收处理方法来处理，以此消除混合错配问题。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四、永续债发行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64 号文解决了永续债企业所得税中最大的争议，但是永续债的发行费用能否税前扣除并未提及，由于尚未有具体的法规条文对此作出明确指示，实务中存在疑虑，笔者拟就此阐述自己的观点。

（一）从企业所得税逻辑分析，发行费用和成本支出税前扣除一致
我国税法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的股息红利不可税前，相关的发行费用也不可税前列支；对于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利息支出可税前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也可税前列支。

分 类	股息红利/利息支出	发行费用
权益性证券	不可税前列支	不可税前列支
债务性证券	可税前列支	可税前列支

因此，笔者认为，64 号公告虽未提及永续债发行费用的扣除问题，但遵循企业所得税的政策逻辑，如果将永续债利息适用股息、红利进行税务处理，相应的永续债应被视为企业所得税意义上的权益投资，并就所涉及的其他相关企业所得税事项（例如发行费用）适用现行有关权益性投资的税务规则。同样，如果永续债利息适用债券利息进行税务处理，相应的永续债应被视为企业所得税意义上的债权投资，并就所涉及的其他相关企业所得税事项（例如发行费用等）适用现行有关债权性投资的税务规则。

（二）永续债发行费用税会差异分析

1. 在观点一成立的前提下，我们再来看下权益性证券、债务性证券发行费用的会计和税收处理。

（1）权益性证券

会计：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款项）
 贷：其他权益工具

政策支持：
财会〔2017〕14 号文第二十三条：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

税务：
权益性证券发行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政策支持：
财税〔2009〕29 号第二条：“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2）债务性证券

会计：
新准则下，应付债券属于其他金融负债，发行费用应冲减应付债券面值，计入“利息调整”明细科目，并在存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发行时：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款项）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差额，可能在贷方）
 贷：应付债券-面值（债券面值）

摊销时：
借：“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
 贷：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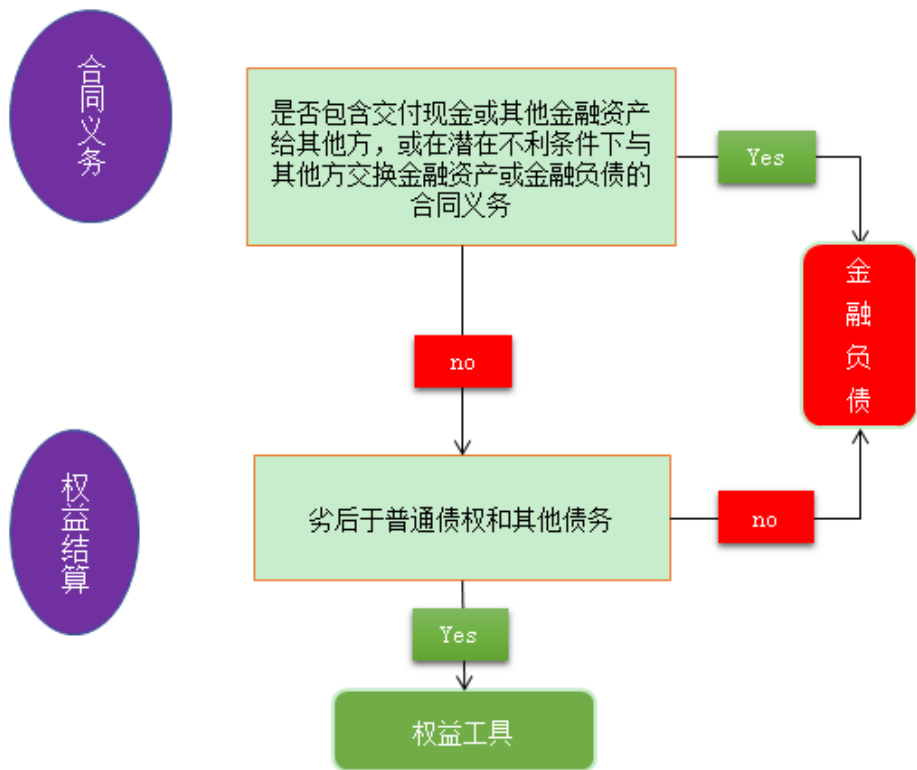
税务：

债务性证券的发行费用可以税前列支。但 2012 年第 15 号公告并未明确发行费用是否可以在发生时一次性税前扣除，故实务中一般遵从会计处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发行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通过摊销或折旧的方式计入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发行费用按期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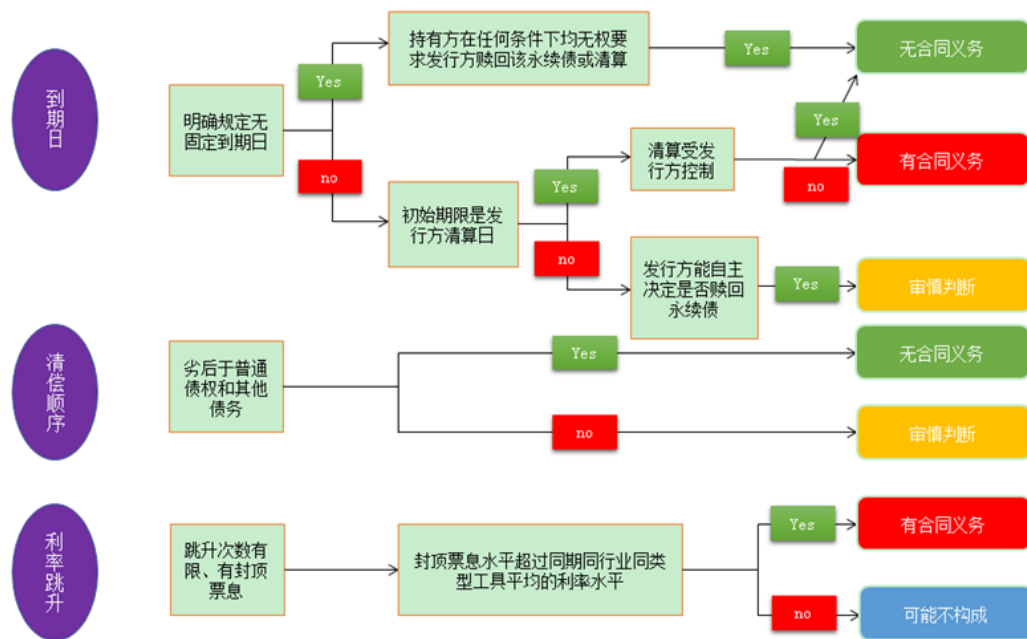
政策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15 号）第二条：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作为财务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公告〉的解读》第三条：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费用支出如何进行税前扣除，现行税法没有具体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规定的原则，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告》明确：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作为财务费用（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2. 永续债是“股”or“债”？
前面提到 64 号公告对于永续债最大的亮点在于不直接按会计的“债”或“股”进行利息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定性，而是给企业以一定的选择空间。具体来看，会计上永续债性质判断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为准，当满足两个条件（合同义务&权益结算）时，可分类为权益工具，在分析条件一时要考虑三个要素；税法上 64 号公告做出明确规定，当满足 64 号公告列举的 9 个条件中至少 5 个条件时，税收上可按“债”处理。

会计：
两个条件



三个要素



税务：

满足下面 5 条（含）以上的永续债可按“债”进行处理，否则按“股”：

- 1) 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3) 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4) 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5) 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6) 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7) 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8) 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9) 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因此，对于同一笔永续债的发行费用，会计和税务处理上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

1) 会计和税务都按权益工具处理。此种情况不会出现税会差异，不涉及纳税调整。

2) 会计和税务都按债务工具处理，同时符合资本化条件。这时会计上根据可赎回条款判断债务期限，分期摊销计入资产成本，待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后摊销/折旧计入损益。15 号公告中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涉及纳税调整。

3) 会计和税务都按债务工具处理，同时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这时会计上根据可赎回条款判断债务期限，分期摊销计入损益。15 号公告中规定，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作为财务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文件中并未明确规定此时发行费用是—次性税前扣除，或是按会计分期摊销计入财务费用金额进行税前扣除。实务中，税务处理—般从会计，不作时间性差异的纳税调整。

4) 会计与税务处理不一致，即会计按权益工具核算，税收根据发行公告披露按债务处理。这时，会计上发行费用在权益中核算，至始至终不影响损益。笔者认为发行费用系与企业经营相关的费用，永续债若被视为企业—所得税意义上的债权投资，那么对应的发行费用可按照 15 号公告进行税前扣除。但因为会计上不计入损益，故不能按 2)

3) 两种情况遵从会计处理，此时发行费用是—次性税前扣除还是根据可赎回条款判断债务期限分期摊销进行税前扣除并未明确。

以上仅代表个人观点，期待税务总局能—步将永续债发行费用能否税前扣除、如何扣除等问题予以明确。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饶淑娟/助理经理 项婷婷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旧房转让地价款无凭证不可扣除——重置成本法的土地增值税之痛

在我国，很多老旧房产物业面临转让尴尬的境遇：一方面，许多旧房所有人希望将旧房等投入市场，获得资金流，而另一方面，出于对旧房转让最终收益的考量，旧房所有人又对转让旧房望而却步。作为个中缘由之一，土地增值税成为老旧房产流转难以承受之痛。

案例：A 公司系非房地产企业，以土地出让方式获得一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支出单价 5000 元/m² (有合理合法支出凭证)，并在土地上建造仓库，2009 年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3 年后因为经营业务等原因，A 公司将仓库转让给 B 非房地产企业，作价 20000 元/ m²，2 年后 B 公司又将仓库作价 30000 元/m² 销售给 C 非房地产公司，2 年后，C 公司又将仓库以 40000 元/m² 售与 D 公司，但是 B 公司将仓库转让给 C 公司和 C 公司转让给 D 公司过程中无法分离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故无法提供转让时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凭证，而且因为种种原因无法取得发票。

依据土地增值税相关规定，旧房转让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核算首选重置成本评估法，《土地增值税实施细则》规定：“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在转让已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后的价格。评估价格须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显然，重置成本法仅适用对地上旧房及建筑物扣除成本评估，但中国房地产存在形态是“房地合一”，土地与地上建筑物难以分割分别获得成本。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 48 号）（下文称“48 号文”）第十条规定：“转让旧房的，应按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作为扣除项目金额计征土地增值税。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未支付地价款或不能提供已支付的地价款凭据的，不允许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依据土地增值税的规定，案例缴纳增值税的情况如下：

		单位面积：每平方米		价格单位：万/m ²
项 目 纳 税 人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售价	2	3	4
成 本	地价成本	0.5	无法单独提供	无法单独提供
	建筑物评估价格	0.5	0.4	0.3
	可扣除成本合计	1	0.4	0.3
土地增值税		0.35	1.42	2.115
最终税后利润		0.65	-0.42	-1.115

注：以上数据全部是对单位面积的度量；同时计算过程未考虑土地开发成本及转让相关税金等因素。又因重置成本评估法仅适用对旧房及建筑物评估，考虑到建筑物存在折旧等，故设定重置评估价递减。

案例是典型的旧房转让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情形，因 B 公司、C 公司土地与建筑物无法提供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凭证，依据“48 号文”，地价款成本不能扣除，最终缴纳土地增值税甚至大于实际旧房转让增值额！然而，无法提供土地成本合理合法凭证，就不扣除土地使用权成本的操作是否合理？是否违反土地增值税相关原则？笔者将结合以上案例对此问题进行剖析。

一、土地增值税立法原意

理论和实务领域普遍认为土地增值税开征原则包括抑止投机行为，维护国家利益原则、保护正当创立者利益的原则和普遍征收的原则。土地增值税开征除了抑止炒卖炒买土地投机行为之外，为保障我国土地和房产等市场的发

展，土地增值税还要体现保护正当创立者利益的原则，笔者认为此项原则正是税收公平原则在土地增值税的体现。一方面防止纳税人投机行为，另一方面也要保障正常土地增值税纳税人不偏离税收公平原则而承担不合理税负。

再者，“土地增值税”，顾名思义，本质是对土地而非地上建筑物增值课税，课税基础系转让土地收入与取得土地成本之差额，毋庸置疑是土地增值税应有之义，在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土地成本应该作为必扣项目予以扣除。

另外，《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扣除项目包括土地使用权、土地开发成本、新建房屋成本或旧房及建筑物评估价格及相关税金，四项为并列关系，可见，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立法”本意中，土地使用权成本和地上旧房及建筑物成本都在扣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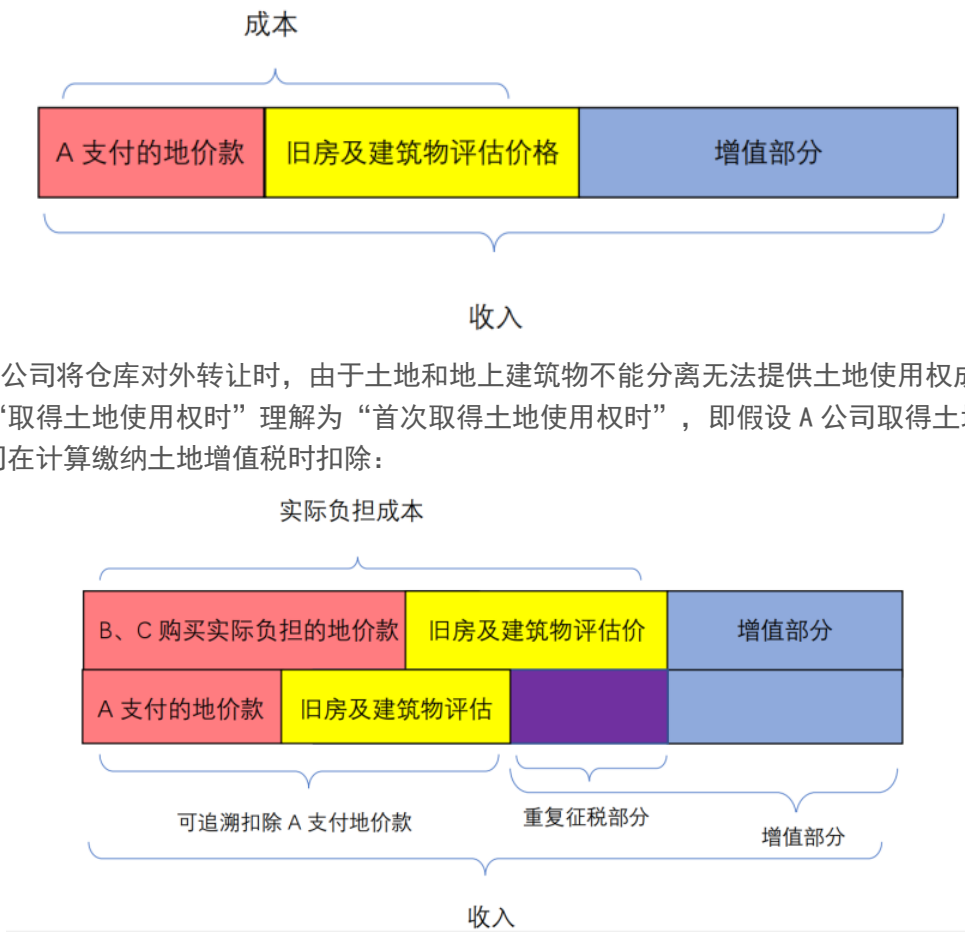
二、旧房转让无凭证地价款不可扣除重复征税剖析

回顾“48号文”第十条的规定：转让旧房的，应按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作为扣除项目金额计征土地增值税。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未支付地价款或不能提供已支付的地价款凭据的，不允许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案例中，对“48号文”第十条“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可有两种理解（1）A公司最初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时点。因为在中国土地所有权都是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理解为“首次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无可厚非；（2）“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理解为“B公司、C公司获得房地产‘使用权’或‘所有权’时”，似乎更符合现实状况和大众认知。然而，无论做何种理解，以上案例中的都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

（1）“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理解为“A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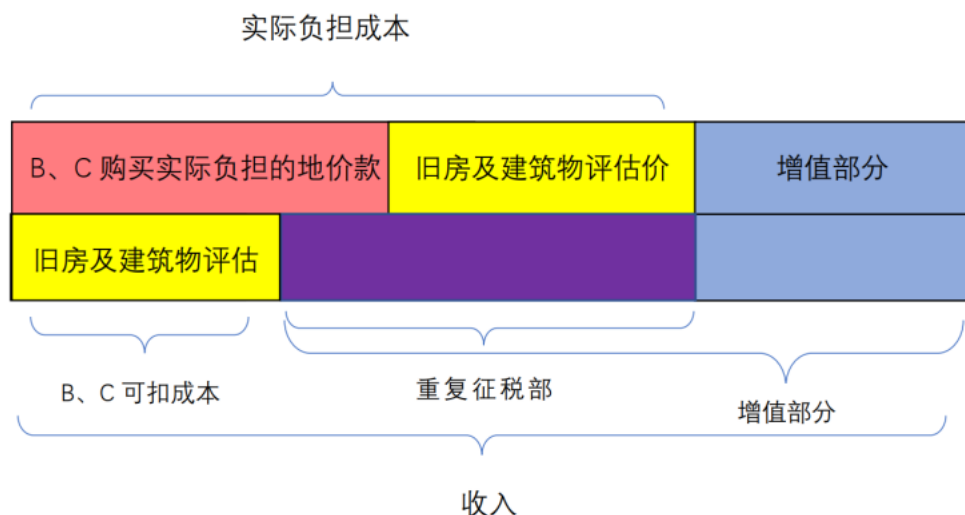
案例中A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实际支付地价款，且取得合理合法凭证，A公司转让自建仓库，在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地价款按支出凭证据实扣除，旧房及建筑物成本按评估价格扣除，对增值部分课征土地增值税，理论和实际操作中不存在任何争议。



可见，即使追溯扣除 A 公司最初的土地使用权支出成本，因为中国土地价格长期处于增长状态，B、C 公司获得仓库时实际负担的地价款通常要高于 A 最初取得使用权时支付的地价款，故即使追溯扣除 A 支付的地价款成本，如上图，仍然有一部分增值额被重复征税。

（2）“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理解为“B 公司、C 公司获得房地产‘使用权’或‘所有权’时”

基于以上理解，旧房转让土地增值税对无凭证地价款是否可扣的现行操作简单粗暴——不可扣除！案例中也已呈现，其不合理性显而易见，如下图：



设想，若多年之后 D 公司又将仓库出售给另一家企业，另一家企业又在多年之后将仓库出售给下家，以此类推，土地市场价格早已沧海桑田，但转让此仓库允许扣除的地价成本却因为无法单独提供取得土地使用权凭证而无法扣除，显然存在严重的重复征税问题，违背税收公平原则。

三、克服旧房转让重置成本评估法造成重复征税的建议

鉴于旧房转让重置成本评估法存在的重复征税弊端，也基于土地增值税计征原则等考量，笔者认为：（1）旧房转让在运用重置成本法时，应将土地使用权成本一并纳入评估范围，对“房地合一”无法分离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整体评估，整体评估价格作为扣除项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可使旧房转让纳税主体税收负担合理匹配，避免重复征税；（2）如果将土地使用权成本纳入重置成本评估法难以践行，可以参考旧房受让方购入时点旧房所在地区县级政府公布的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作为土地使用权成本扣除。例如，《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 2014 年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指引的通知》（穗地税函[2014]175 号）第七条规定：“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纳税人应提供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凭据确定，不能提供的，可参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基准地价确定。”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适用重置成本评估法的旧房转让无凭证地价款不可扣除产生的重复征税问题。

当然，旧房转让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和特殊性，而且不同省市地区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在解决以上问题时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最终结合旧房转让实际情形与相关政策等克服旧房转让过程中的重复征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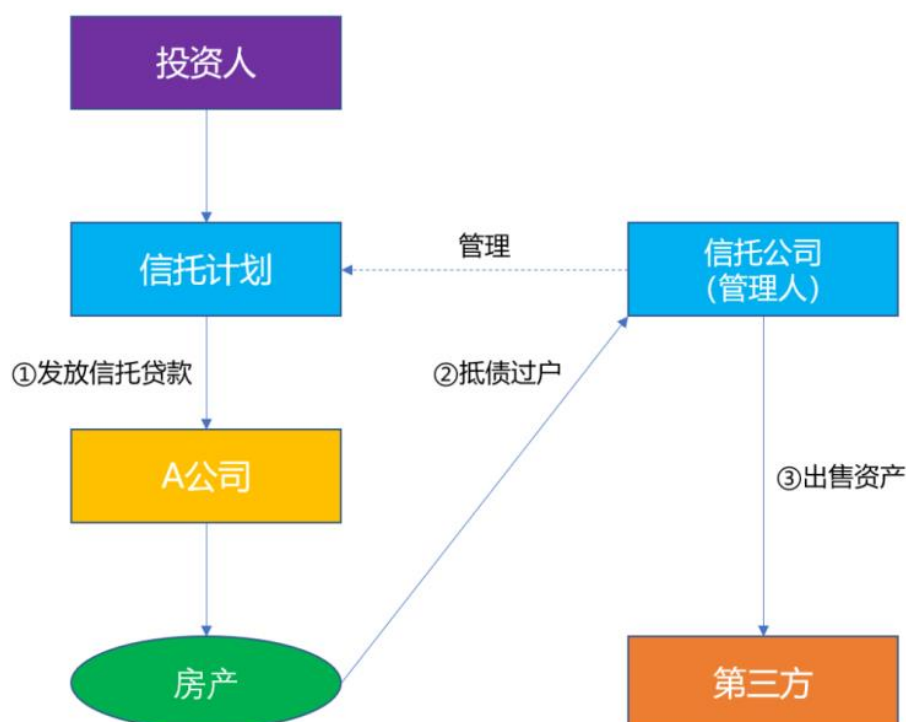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伟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信托计划违约，抵债资产处置中存在哪些税收风险？

最近，有几家信托公司财务前来咨询，信托贷款违约后，法院判决融资人用房产抵债，相关资产过户到信托公司后再处置，这些资产应该如何纳税。这的确是一个新问题，实事求是的来看，当初资管计划增值税主要是针对资管计划投资业务来设计的，但是对于这类特殊业务的相关税收处理的确存在空白。



在这个案例中，投资人认购了一款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向 A 公司发放了一笔信托贷款，A 公司将一幢房产抵押给信托计划。由于信托计划没有工商登记，房产抵押登记在管理人（信托公司）名下。

信托计划到期后，由于 A 公司无法偿还信托贷款，管理人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 A 公司用房产抵债，相关房产过户到信托公司名下，并在税务机关代开了房产过户发票。此时，信托公司要将这幢抵债房产再出售给第三方，变现后取得的相关资金来向信托计划的投资人进行兑付。此时，信托公司对于这一抵债房产处置如何纳税产生了疑问。

首先，法院判决相关资产抵债过户环节，本身就存在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和契税的承担问题。鉴于信托计划本身没有工商登记，不动产如果要抵债过户，只能过户到信托公司名下。此时，对于抵债的 A 公司而言，房产过户环节会存在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而信托公司承受不动产涉及契税和印花税。鉴于信托计划违约了，信托账户本身已经无任何资金，因此对于不动产过户环节，信托公司需要缴纳的印花税、契税，无法用信托资金支付，只能是信托公司先用自有资金垫付，后期在不动产过户取得现金归还到信托财产中再将垫付资金收回。但是，此时违约方 A 公司不动产过户环节的税金，按税法应该是 A 公司承担。如果 A 公司拒不承担，导致房产无法过户，此时，信托公司作为管理人则要和投资人去沟通，对于不动产过户环节 A 公司应该承担的税金能否也先由管理人垫付（鉴于信托贷款环节，不动产抵押都有一定的安全垫，变现后一般也有空间在垫付税金后能有可能足额向投资人兑付，剩余资金返还融资人，信托计划结束），后期变现也从信托财产中扣除，这个就涉及到复杂的法律问题。

第二个问题，如果相关资产过户给了管理人（信托公司），再由信托公司转让给第三方，此时，不动产过户环节涉及到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问题。对于增值税，即信托公司将抵债房产（也属于信托财产）转让给第三方时，增值税如何缴纳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从这一条规定来看，实际当初资管增值税政策只是考虑的是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投资产生的收益如何缴纳增值税。但是，对于底层融资人违约，管理人取得抵债资产并处置的行为，我们认为不属于财税〔2017〕56 号中“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以，我们认为，在没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鉴于抵债资产过户在信托公司名下，信托公司虽然代表信托计划出资这部分信托财产，在目前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应该由信托公司按照 9% 缴纳增值税并开票给第三方，当然如果 A 公司不动产过户给信托公司环节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这部分进项税也可以从销售不动产的销项税中抵扣。当然，这部分抵债资产的进项税也属于信托财产，信托公司是不能用自营业务的销项税抵扣的。

后面，涉及到土地增值税、印花税问题应该没有争议，肯定需要缴纳，且这部分税金按照《信托法》的规定也应该由不动产变现后的信托财产承担。

最后，虽然抵债资产是过户到信托公司名下，但这部分资产属于信托财产，因此信托公司处置这部分资产取得的收益，也应归属于信托计划，不属于信托公司自有财产，那这部分收益也不存在由信托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我所报送案例入选浙江省破产管理人 2019 年度十大优秀履职案例

2020 年 8 月 25 日，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发布《关于浙江省破产管理人 2019 年度十大优秀履职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我所担任联合破产管理人的“金盾系八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案例荣幸入选。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企业破产法》首次引入了破产管理人制度以来，中汇成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的首批 14 家担任破产管理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单位，杭州市破产案件管理人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中汇管理层对破产案件管理人项目高度重视，不断完善人员结构，团队成员包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专业人员，以保证项目的高质量实施。此外中汇不定期开展培训和业务探讨，对外参加与法官、律师等的交流，及时探讨和解决业务中的问题，集思广益，共同推进业务水平。多年来，中汇培养了一支专业知识丰富，业务综合能力过硬，同时具备充分破产管理项目经验的精英团队，能够帮助企业摆脱困境，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发展。

附：

关于浙江省破产管理人 2019 年度十大优秀履职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

各会员单位：

为总结管理人履职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展现管理人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探索管理人工作思路和创新解决方案，正向激励管理人勤勉履职，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十大优秀履职案例评选工作。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撰写、报送了一批高质量的优秀履职案例。经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报送的案例进行认真评选，“金盾系八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永正控股等 37 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等十个案件入选为浙江省破产管理人 2019 年度十大优秀履职案例。获选的案例大多案件情况复杂，社会影响面较大，破产管理人在办理过程中认真负责、不畏艰难，依法维护了债权人、债务人企业等破产程序中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案件办理获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展现了破产管理人勤勉、忠实履职的职业素养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希望各会员单位以这次优秀履职案例评选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破产案件质量管理，不断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特此通报。

附：浙江省破产管理人 2019 年度十大优秀履职案例名单

序号	案件名称	申报单位
1	金盾系八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	永正控股等37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豪舟系公司破产重整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5	天长纺织等三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7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9	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
10	李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2020年8月25日

行业资讯

关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资管新规及配套细则的要求，推动银行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中国银行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与理财业务专业委员会分别开展了《理财产品会计核算指引》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估值指引》的研究和编制工作。为保证两项指引编制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我们专门成立了“银行理财会计与估值”工作组，由商业银行财会部、资管部、托管部、理财子公司的行业精英及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专家学者组成。

目前《理财产品会计核算指引（试行）》编制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反馈至中国银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办公室邮箱：jicaibu@china-cba.net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理财产品会计核算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就《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新《证券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责令回购的规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违法成本，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证监会在深入研究和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公开征求意见”栏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flbpublic@csrc.gov.cn。
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法律部，邮编 100033。
5. 传真：010-88061401。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最新知识、专项附加扣除操作热点…12366 带您一文看懂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减轻当年新入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阶段的税负，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出台了相关政策，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这个好消息也是近期纳税人咨询的热点，本周的 12366 热点问答，小编就为大家梳理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的相关热点，一起来看看吧~

1. 年度中间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如何计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

四、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如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二、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对选择由扣缴义务人申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由纳税人自行在远程端采集的，纳税人可先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自行更新，再通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下载更新】，下载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采集的，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法修改——

方法一：纳税人可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修改】按钮更新信息；

方法二：由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自行新增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再通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下载更新】，下载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来源：上海税务

退休再任职如何缴税？答案在这里→

一、退休人员再任职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52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82号）所称的“退休人员再任职”，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受雇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协议），存在长期或连续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
- （二）受雇人员因事假、病假、休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出勤时，仍享受固定或基本工资收入；
- （三）受雇人员与单位其他正式职工享受同等福利、社保、培训及其他待遇；
- （四）受雇人员的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

温馨提醒：

自2011年5月1日起，单位是否为离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再作为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

二、退休以后再任职如何缴税

退休人员再任职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2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7号）关于退休人员再任职条件的，其取得的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82号）相关规定，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延伸了解

1. 退休人员再任职条件与《劳动合同法》是否有冲突？

答：退休人员再任职与用人单位之间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是表明受雇人员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长期或连续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的一种书面协议，并非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签订。因此，只要是符合国税函〔2006〕526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个人与用人单位实质上构成任职受雇关系，即可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2. 退休后既有退休金，又有工作收入的，要合并后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退休工资是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所以退休养老金不合并入工资薪金。

文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 保险赔款;
- (六)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七)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九)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 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来源: 上海税务

收藏! 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 这些税费优惠政策请收好

针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陆续部署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 其中, 聚焦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给予税费优惠, 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 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支持政策, 增强其抗风险能力, 助其渡过难关。具体能享受哪些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一下↓

一、税费优惠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纾困解难

减税政策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湖北省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按照上述规定, 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 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 第 8 栏=第 7 栏 ÷ (1+征收率)。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
-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 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 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

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降费政策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免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 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享受主体】

以单位方式参保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2）《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 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可自愿暂缓缴费

【享受主体】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优惠内容】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二、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可享税收优惠

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享受主体】

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

【优惠内容】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地方文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8、9 月企业要申报残保金，这些问题抓紧看

问题一：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否仍有工商登记注册三年内的要求？

答：新政策规定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30（含）以下的企业，安置比例没达到 1.5%，从今年开始 100%计算减免费额。新政策从缴纳费款所属期为 2019 年残保金开始享受，即 2020 年申报费款所属期为 2019 年的残保金。

问题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时工资总额是税前收入吗？

答：按照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口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项目。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问题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残保金按年计算征缴，申报缴费期限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征缴期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征缴期的最后一日；在征缴期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问题四：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是否进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零申报”？

答：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不需要在 2020 年征期进行残保金申报（包括零申报），2021 年开始需按年进行申报。

问题五：残保金申报时，兼职、实习生算季节性用工吗？

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税〔2019〕1333 号）文件规定，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企业临时生产经营需要招录的实习生、兼职等如果签订的是劳动合同，则属于季节性用工，如果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则不属于。

来源：北京税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汇总

在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同的经营项目和销售方式，均会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产生重要的影响，但税法中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诸多条款散布于多个文件之中。为便利纳税人全面理解和掌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本文将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不同项目和销售方式进行汇总整理。详情如下：

一、基本规定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二、销售货物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六）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0 号）

三、销售劳务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销售应税服务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五、货物代销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企业在委托代销货物的过程中，无代销清单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

（一）纳税人以代销方式销售货物，在收到代销清单前已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

（二）对于发出代销商品超过 180 天仍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视同销售实现，一律征收增值税，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代销商品满 180 天的当天。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 号）

六、货物视同销售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七、服务视同销售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八、贷款服务

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银行提供贷款服务按期计收利息的，结息日当日计收的全部利息收入，均应计入结息日所属期的销售额，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解读：

关于贷款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纳税人提供贷款服务，一般按月或按季结息。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明确了纳税人结息日确认的利息收入如何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九、建筑服务扣押质保金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十、电力产品

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发电企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电力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电力上网并开具确认单据的当天。

（二）供电企业采取直接收取电费结算方式的，销售对象属于企事业单位，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属于居民个人，为开具电费缴纳凭证的当天。

（三）供电企业采取预收电费结算方式的，为发行电量的当天。

（四）发、供电企业将电力产品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为发出电量的当天。

（五）发、供电企业之间互供电力，为双方核对计数量，开具抄表确认单据的当天。

（六）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以外其他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0 号发布）

十一、油气田企业

油气田企业为生产原油、天然气提供的生产性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油气田企业收讫劳务收入款或者取得索取劳务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

十二、进口货物

纳税人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法规速递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7号

现公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21日

附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关于上线运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94号

为进一步推动给予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的实施，便利合规货物进口通关，海关总署决定自2020年9月10日起试点运行“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面向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等5个国家签证机构开放在线签发特惠原产地证书功能。在线签发的证书以字母“E”作为首位编号。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凭以字母“E”为首位编号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特惠税率的，按照海关总署2017年第67号公告对“已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

三、进口人凭上述在线签发证书以外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特惠税率的，仍按照海关总署2017年第67号公告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

特此公告。

附件：

[海关总署关于上线运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上线运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

2020年8月18日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35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 年第 9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四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17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35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 年第 9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四批)予以公告。

附件:

- [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35 批\)](#)
- [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 年第 9 批\)](#)
- [3.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
- [4.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四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8 月 21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